

关于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四期）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根据《关于发行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四期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2016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2016年4月20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期限为10年，票面利率为3.1%，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；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4月15日，每年4月15日，10月15日支付利息（逢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，2026年4月1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0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，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16河北04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0912”，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106912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一六年四月十四日